##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特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特錄 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 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 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四、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五、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 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 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身心障礙選舉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

